

四平市妇女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四平市妇女联合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市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妇女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市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市委、市政府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方针、政策，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全市妇联工作，保持和增强妇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积极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

（三）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加强家庭文明建设，积极培育良好家风。

（四）代表妇女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的拟定，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五）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帮助妇女群众通过合法渠道、正常渠道、正常途径，合理伸张利益

诉求，及时向市委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积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六）坚持党建带妇建，提高妇联建设科学化水平，巩固妇建工作基础，扩大妇联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重点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新兴领域和村（社区）等基础领域延伸。

（七）加强妇联网络和新媒体工作，开展网络学习宣活动，正确引导互联网舆论。促进妇女工作线上线下融合，开发建设联系妇女群众的互联网平台。发挥移动互联网优势，促进妇联工作扁平化运转。

（八）切实发挥妇联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作用，按照法定程序承担转移的社会管理服务职能。打造妇联工作服务品牌。

（九）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省、市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指导县级妇联开展妇女儿童工作；指导市妇联所属协会的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十）加强全市专职、挂职、兼职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推动选好配强各级妇联领导班子。强化妇联干部教育管理，提高综合素质，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考核监督。

（十一）加强全市妇女统战、联谊工作，巩固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妇女联合会内设 6 个机构和机关党支部，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权益部、城乡妇女发展部、家庭和儿童部。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为：四平市妇女联合会（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5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9.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5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2.3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2.3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212.36	支 出 总 计	212.36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53	152.53				
群众团体事务	152.53	152.53				
行政运行	152.53	152.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2	33.8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2	33.8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8	12.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4	21.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47	9.4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	9.47				
行政单位医疗	8.42	8.42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2	0.9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55	16.55				
住房改革支出	16.55	16.55				
住房公积金	16.55	16.55				
合计	212.36	212.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152.53	152.53	131.49	21.04	
群众团体事务	152.53	152.53	131.49	21.04	
行政运行	152.53	152.53	131.49	21.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2	33.82	33.8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2	33.82	33.8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8	12.78	12.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4	21.04	21.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47	9.47	9.4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	9.47	9.47		
行政单位医疗	8.42	8.42	8.42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2	0.92	0.9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0.1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55	16.55	16.55		
住房改革支出	16.55	16.55	16.55		
住房公积金	16.55	16.55	16.55		
合计	212.36	212.36	191.32	21.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12.37	191.33	21.04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8.55	178.55	
基本工资	82.69	82.69	
津贴补贴	29.01	29.01	
奖金	19.79	19.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4	21.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2	8.4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2	0.9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0.13	
住房公积金	16.55	16.5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4		21.04
办公费	7.42		7.42
邮电费	1.13		1.13
差旅费	4.50		4.50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其他交通费用	7.79		7.7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8	12.78	
离休费	12.78	12.7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2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6人，其中：在职人员15人，离退休人员1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妇女联合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妇女联合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12.36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32.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12.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2.3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36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1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36 万元，占 1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2.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2.3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55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36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1.32 万

元，占 90.1%；公用经费 21.04 万元，占 9.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2.53 万元，占 71.8%，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82 万元，占 15.9%，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和在职人员社会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47 万元，占 4.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55 万元，占 7.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2.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1.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

公用经费 21.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

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向社会公开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

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